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20
投诉人: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曹伟
争议域名:	<chowtaifook.sh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号，新世界大厦38楼。

被投诉人为 曹伟，其地址为 中国江苏连云港市，菜园巷37-1号，邮箱222300。

争议域名为 <chowtaifook.shop>，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持有。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将注册信息发送至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其查询及确认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服务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回复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人为“曹伟”（“被投诉人”）。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依照《规则》与《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于2023年3月13日向 Sok Ling MOI 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 Sok Ling MOI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为独任专家，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23年3月14日，中心确认指定 Sok Ling MOI 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于2023年3月28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于1961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其是周大福集团旗下的公司之一。周大福集团早在1929年就已成立，是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私营企业集团，在珠宝、物业发展、酒店、百货、能源和运输等方面拥有控股权，在香港证券交易所部分上市。

自1929年，周大福集团一直持续和广泛地使用英文和中文的商号和商标“CHOW TAI FOOK”和“周大福”来识别其集团及其商品和服务，包括其珠宝产品。“CHOW TAI FOOK / 周大福”是香港最大的珠宝品牌之一。迄立至今，在香港、中国大陆、澳门、台湾、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以及东南亚地区（如柬埔寨、菲律宾、泰国和越南）有超过5,000个零售点销售周大福品牌产品。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中国大陆和美国）拥有超过420项“CHOW TAI FOOK”和“周大福”的注册商标，如以下。这些商标涵盖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第14类（珠宝；宝石等）、第35类（珠宝、宝石的零售和批发服务；以珠宝、宝石等为特色的网上零售店服务）和第42类（在线提供计算机服务；租用网络服务器等）的商品和服务。

司法管辖区	商标	注册商标号	注册日期	商标类别
香港	CHOW TAI FOOK	199710362	1992年2月10日	14
香港	CHOW TAI FOOK	199602721AA	1992年3月2日	35, 37, 40
中国大陆	CHOW TAI FOOK	632073	1993年2月28日	14
中国大陆	CHOW TAI FOOK	1715502	2002年2月14日	35
中国大陆	CHOW TAI FOOK	13417465	2015年2月28日	42
美国	CHOW TAI FOOK	4635442	2014年11月11日	14, 35

投诉人及周大福集团旗下的关联公司拥有多个包含“CHOW TAI FOOK”的域名注册，包括 <chowtaifook.com>（注册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chowtaifook.com.hk>（注册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chowtaifook.com.cn>（注册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ctfeshop.com.hk>（注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和 <ctfeshop.com>（注册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投诉人自 1996 年起使用域名 <chowtaifook.com> 作为其官方网站，自 2011 年起使用域名 <ctfeshop.com.hk> 作为其网上商店。

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 <chowtaifook.shop>。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的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经广泛使用的 CHOW TAI FOOK 商标的整体。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条(a)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个要素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CHOW TAI FOOK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对该商标享有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在先的 CHOW TAI FOOK 商标。通用顶级域名“.shop”一般不作为比较域名与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考量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但是只要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该要素，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Taylor Wimpey PLC, Taylor Wimpey Holdings Limited 诉 honghao Internet foshan co,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13-0974。

《政策》第4条(c)项举例说明了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已经证明其为 CHOW TAI FOOK 商标的持有人，并且声明投诉人没有授权、许可或以其他形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申请任何包含 CHOW TAI FOOK 商标的域名。投诉人亦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这些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此外，根据投诉人提出的本案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库资料显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曹伟”，亦与“CHOW TAI FOOK”不相对应。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由于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的网站，所以无证据表明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换言之，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

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项，(特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除需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外，还要证明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鉴于多年的注册与广泛的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CHOW TAI FOOK 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持续使用 CHOW TAI FOOK 商标至今已有超过90年的历史。专家组同意，CHOW TAI FOOK 商标享有极高的显著性与知名度。简单地搜索一下互联网即会发现投诉人广泛使用 CHOW TAI FOOK 作为其产品与服务的商标，亦可发现投诉人对 CHOW TAI FOOK 商标享有的权利。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属于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注册至今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目前还未被实际使用。但是UDRP专家组已达成普遍共识即恶意使用域名不限于积极作为，在特定情况下，被投诉人的消极不作为也可能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必须审查案件的所有情况，作出裁决。

被投诉人没有解释为何其有权利去选择和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 CHOW TAI FOOK 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亦没有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提出任何异议或答辩。

本案中，虽然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是鉴于投诉人的 CHOW TAI FOOK 商标的高知名度及本案其他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chowtaifook.shop>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Sok Ling MOI**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